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 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开展法治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以及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45个，其中：行政编制45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55人，其中：在职人员36人，离退休人员19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0人，离退休人数增加0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8.32	一、公共安全支出	878.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4.0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7.3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8.32	本年支出合计	1058.3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058.32	支出总计	1058.32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58.32	1058.32	105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	鹤岗中级法院	1058.32	1058.32	105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005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1058.32	1058.32	105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58.32	877.80	180.5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8.55	698.03	180.5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878.55	698.03	180.5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98.03	698.0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52	0.00	180.5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7	98.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7	98.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8	45.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9	52.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1	34.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1	34.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1	34.0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9	47.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9	47.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9	47.39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58.32	一、本年支出	1058.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8.32	（一）公共安全支出	878.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4.01
		（四）住房保障支出	47.3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058.32	支出总计	1058.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8.32	877.80	787.23	90.57	180.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8.55	698.03	610.12	87.91	180.52
20405	法院	878.55	698.03	610.12	87.91	180.52
2040501	行政运行	698.03	698.03	610.12	87.9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52	0.00	0.00	0.00	18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7	98.37	95.71	2.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7	98.37	95.71	2.6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8	45.38	42.72	2.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9	52.99	52.9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1	34.01	34.0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1	34.01	34.0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1	34.01	34.0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9	47.39	47.3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9	47.39	47.3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9	47.39	47.3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7.80	787.23	90.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3.42	743.4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7.83	177.8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77.35	177.35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48	0.4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3.65	173.65	0.00
3010201	津补贴	167.07	167.0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6.58	6.58	0.00
30103	奖金	51.90	51.90	0.00
3010301	奖金	15.14	15.14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05	1.05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5.71	35.7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9	52.9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6	33.8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3.57	33.57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9	0.2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0.7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79	0.7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39	47.3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01	205.0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57	0.00	90.57
30201	办公费	2.54	0.00	2.54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5	水费	0.30	0.00	0.30
3020501	办公水费	0.30	0.00	0.30
30206	电费	2.55	0.00	2.55
3020601	办公电费	2.55	0.00	2.55
30207	邮电费	0.96	0.00	0.96
3020701	邮电费	0.14	0.00	0.14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82	0.00	0.82
30208	取暖费	2.97	0.00	2.9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97	0.00	2.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5	0.00	0.65
30211	差旅费	2.69	0.00	2.69
30213	维修（护）费	0.64	0.00	0.6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64	0.00	0.64
30216	培训费	5.04	0.00	5.04
30226	劳务费	1.26	0.00	1.26
30228	工会经费	8.15	0.00	8.15
30229	福利费	14.58	0.00	14.5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01	福利费	10.18	0.00	10.18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88	0.00	2.8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52	0.00	1.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	0.00	12.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09	0.00	34.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0.00	1.14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14	0.00	1.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1	43.81	0.00
30302	退休费	42.72	42.7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9.13	39.1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59	3.5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7	0.77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77	0.7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5	0.15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5	0.15	0.00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2
30201	办公费	31.76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5	水费	1.20
3020502	专用水费	1.20
30206	电费	6.95
3020602	专用电费	6.95
30207	邮电费	7.68
3020701	邮电费	3.5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4.18
30208	取暖费	12.73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2.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00
30211	差旅费	15.76
30213	维修（护）费	31.9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9.92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226	劳务费	1.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0.52	0.00	30.52	0.00	30.52	0.00
654005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30.52	0.00	30.52	0.00	30.52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80.52	18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31.76	3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10.08	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8.15	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12.73	1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9.84	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6.72	6.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51.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51.9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87.6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47.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42.72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生活补助经费	10	生活补助	0.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0.8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任制		各类人员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补助支出	22.57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5.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2.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8.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1（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38.15	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10.1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8.1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其他交	10	其他交通	24.0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通补贴	10	父通补贴	34.09	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1.76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进行，解决业务及公用经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数值	小于等于	31.76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2000.00	%	20.0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00	%	10.00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数值	小于等于	12.73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200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服务面积	小于等于	5271.00	平方米	10.00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73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进行，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	10.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00	%	10.00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9.00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进行，解决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不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数值	小于等于	19.00	万元	20.00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2000.00	件	10.00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大于等于	5200.00	平方米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制定了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方案。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95.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0.08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进行，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数值	小于等于	10.08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2000.00	件	2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数值	小于等于	8.15	万元	20.0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8.15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进行，更好的执法为民，提高案件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2000.00	件	2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9.84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数值	小于等于	9.84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2000.00	件	2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 资金支出 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相关管理 制度制定 及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00	%	2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人员 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办案业 务经费	10	专项 业务费 项目	6.72	有效保障法 院正常运转 支出，提高 法院办案效 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控制支出 数值	小于等于	6.72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 数	大于等于	2000.00	件	2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 率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预算编制 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 资金支出 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相关管理 制度制度 及执行规 范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使工作及 时有效完 成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人员 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控制支出 数值	小于等于	0.24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 数	大于等于	2000.00	件	20.00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10	专项业务费用项目	0.24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74.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200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00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

省级专项业务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200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0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	15.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200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0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3.00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进行，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	等于	100.00	%	15.00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1058.3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32.36万元，增长3.15%，主要原因是：存在职工增资等情况，导致收入总预算增加。支出总预算1058.32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32.36万元，增长3.15%，主要原因是存在职工增资等情况，导致支出总预算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058.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8.32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1058.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7.80万元，占82.94%；项目支出180.52万元，占17.0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058.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58.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58.3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878.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36万元，增长3.15%，主要原因是存在职工增资等情况。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8.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7.80万元，项目支出180.52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698.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25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存在职工增资等情况。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0.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2万元，增长2.57%，主要原因是派出法庭（峻德法庭）需维修产生一般维修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5.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1万元，增长2.05%，主要原因是存在退休职工增资情况。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2.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6万元，增长14.62%，主要原因是职工增资，工资基数增加，预计支出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4.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6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职工增资，工资基数增加，预计支出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47.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6万元，增长7.88%，主要原因是职工增资，工资基数增加，预计支出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77.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87.23万元，公用经费90.57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77.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5万元，增长3.70%，主要原因是存在职工增资情况。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73.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5万元，下降2.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51.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37万元，增长75.7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基础绩效奖。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52.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6万元，增长14.62%，主要原因是职工增资，工资基数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33.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78万元，增长40.61%，主要原因是职工增资，工资基数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职工增资，工资基数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47.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6万元，增长7.88%，主要原因是职工增资，工资

基数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205.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92万元，下降6.36%，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聘用人员1月份工资。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无变化，核定办公费无变化。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无变化，核定手续费无变化。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无变化，核定水费无变化。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2.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无变化，核定电费无变化。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无变化，核定邮电费无变化。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2.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面积不变。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0.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物业所管理的面积不变。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无变化，核定差旅费无变化。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0.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无变化，核定维修（护）费无变化。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5.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3万元，增长14.2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培训费增加。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无变化，核定劳务费无变化。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8.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9万元，增长24.2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工会经费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4.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万元，增长15.7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福利费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2.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不变。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34.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2万元，增长0.35%，主要原因是存在职工提职情况，其他交通费增加。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款）1.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8万元，增长50.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42.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3万元，增长1.26%，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增资。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0.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9万元，增长13.24%，主要原因是遗属费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32万元，下降98.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不缴纳医保。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奖励金无变化，控制经费支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80.52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31.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4万元，增长14.5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计本年度办公费较以往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25.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计本年度需要印刷数量增多。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20万元，比上年预

算增加0.50万元，增长71.4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水费在年中执行中欠缺导致调整预算，故本年度年初预计支出数增加。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6.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0万元，增长18.8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电费在年中执行中欠缺导致调整预算，故本年度年初预计支出数增加。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7.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4.9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邮电费在年中执行中欠缺导致调整预算，故本年度年初预计支出数增加。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2.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0万元，增长3.24%，主要原因是热电公司取暖费收费标准上涨。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物业服务面积不变。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15.7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56万元，下降48.0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计本年度出差工作较以往减少。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31.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2万元，增长10.07%，主要原因是派出法庭（峻德法庭）本年度需维修，导致维修（护）费增加。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计防疫物资费用增加。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4万元，增长24.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劳务费在

年中执行过程中欠缺导致调整预算，故本年度年初预计支出数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7.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万元，下降5.59%，主要原因是控制经费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6.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预算项目。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预算项目。

(十五)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0万元，下降10.71%，主要原因是控制经费支出。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0.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52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万元，下降3.3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30.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本年度无购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万元，下降3.3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1.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29万元，增长21.46%。主要原因是派出法庭（峻德法庭）本年度需要维修导致一般维修（护）费增加，以及按照上年度实际发生情况，本年度办公费、印刷费、邮寄费等年初预算相应调

增。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87.91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5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72.91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3133.78万元，其中：房屋3497平方米，车辆6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15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9个，涉及预算金额1058.3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